（上接B533版）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粮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四）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石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港口石化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五）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杰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9.2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港口码头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龙港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运输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生根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263号

经营范围：仓储经营（危险品除外）；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铁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铁路工程（含通信信号）施工、维修、安装；房屋、场地租赁；农副产品、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铁路运输分公司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七）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国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镇上台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办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船舶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凯达国际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八）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34.3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通海大道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海湾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九）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办公楼208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圩港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港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零区（原东洋大厦）办公楼东楼401房间

经营范围：货物的装卸、堆存，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苏港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一）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控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86.5261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上台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新光路699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安徽和基汇美受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二）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工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树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50.45714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77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配电网经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租赁；节能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调试、检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供电工程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三）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北长基受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长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四）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基汇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秀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商创园4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于2026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5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29 | 上海雅仕 | 2026/5/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标、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17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满足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湖北国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湖北国贸借款总额为85,000万元，向湖北国贸租赁设备交易发生额为27.74万元。2025年6月，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反担保合同》，湖北国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向湖北国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湖北国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湖北国贸向金融机构取得的融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湖北国贸亦需向金融机构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湖北国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湖北国贸借款总额为85,000万元，向湖北国贸租赁设备交易发生额为27.74万元。2025年6月，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反担保合同》，湖北国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向湖北国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湖北国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年1月13日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5、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3,472.43 | 2,211,571.86 |
| 负债总额 | 1,734,850.98 | 1,848,537.79 |
|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 699,891.47 | 693,524.00 |
| 流动负债 | 1,461,043.23 | 1,476,293.06 |
| 净资产 | 368,621.45 | 363,034.19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513,392.54 | 1,006,058.53 |
| 净利润 | 9,977.62 | -3,649.34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为新增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议案通知时限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2026年中期分红的授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50,051,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02,354.05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22%。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望平、李威、邱玉新、刘新峰、王明纬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威、邱玉新、刘新峰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相应调减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均为2,014,069,184.94元，调减公司2025年度1-9月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均为321,168,353.05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关联董事王明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